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裁定梁德亮獸醫 (梁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271)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(a) 約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期間，當投訴人的貓隻在繽紛寵物診所留醫，並由梁獸醫負責治療及護理時，梁獸醫未能就該貓隻當時的健康狀況作出充分或適當的診斷，以及／或為該貓隻提供充分或適當的治療；以及 (b) 在上述期間，梁獸醫未有為該貓隻擬備載有充分臨床資料的醫療記錄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令：(1) 書面譴責梁獸醫，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(2) 梁獸醫須修讀 3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其中包括 10 小時的放射學課程、10 小時的神經學課程和 10 小時的創傷管理課程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且不得計入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計劃內，並須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完成；以及 (3) 如果梁獸醫未能如期完成上述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秘書須把其姓名從名冊刪除，而他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 條就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所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批准，除非或直至他按照命令完成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為止。

*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*

梁獸醫在缺席的情況下由其律師代表，並承認每一項控罪。席上宣讀了本案經議定事實陳述書，而梁獸醫的律師確認梁獸醫同意當中所載內容。

在充分考慮經議定的事實後，研訊委員會信納經議定的事實支持就控罪 (a) 和控罪 (b) 每一項控罪裁定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。梁獸醫在多個層面都未能達到對他所預期的標準。他的醫療記錄明顯不足，包括未有記錄基本生理參數或備存任何麻醉記錄。他對該貓隻的健康狀況所作的診斷明顯不足和不當，尤其是他未有發現該貓隻骨盆骨折，顯而易見屬誤診。因此，研訊委員會在梁獸醫認罪後裁定控罪 (a) 和控罪 (b) 成立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